

合同编号:

2024年曲江新区环卫车队车辆 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需方)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甲方[单位]：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南路6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朋飞

乙方[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5号煜源国际大厦13层

法定代表(负责)人：杨竣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文件响应情况就甲方环卫及其它车辆通过办理乙方加油卡在乙方所在公园南路加油站加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标的物

由乙方所属加油站(公园南路加油站)向甲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2. 协议履行期限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服务期限一年，期满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

3. 油品质量标准：

车用汽油GB17930-2016。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国家制定新标准时以最新有效标准为准。

4. 购油方式和货款结算

4.1 购油方式：甲方在乙方办理中国石化加油IC卡的加油、充值业务和相关事宜(按甲方单位环卫车辆及设备执行分类卡，即柴

油类车辆设备一卡,汽油类车辆设备一卡),并通过所办加油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站点加油。

4.2 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内部核算要求,先款后油。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每月按时将货款汇入乙方开户行,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甲方应根据自己的用油量,足额保证加油卡内余额(必要时乙方予以提醒,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转款导致加油IC卡余额不足,车辆无法加油时,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4.3 油品供应及价格优惠:甲方在乙方公园南路加油站办理加油卡业务,并在公园南路加油站进行加油业务,价格随行就市。甲方按照挂牌价享受3%的优惠是根据甲方用油车辆在乙方加油站刷卡加油消费后按照销售金额来计算。冬季-10号柴油优先保证供应。

4.4 开票:甲方根据自己的时间要求,每月1号后在公园南路加油站进行所属车辆加油明细的对账,经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把发票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如国家调整税率以国家为准)。

4.5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公司账号:3700020529245130171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5. 预付款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上年向乙方缴纳的陆拾万元继续做为本年度预付款。合同价款暂定为: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价款为准。

6 供油方式

6.1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甲方服务,24小时加油。

6.2 按照乙方管理要求, 甲方持加油IC卡在乙方加油站加油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它要求, 甲方持卡人不得用加油卡购置便利店商品或换取现金, 不得给油箱以外其它容器加油。

6.3 甲方在首次办理加油IC卡时免收制作费, 因甲方持卡人管理不善造成加油卡发生遗失和损坏, 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办理挂失手续(需持加油IC卡业务办理资料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在正式受理挂失业务起48小时内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48小时后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 应优先保证对甲方用车供油。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5 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按协议条款对甲方车用油料做好服务工作, 不得推诿扯皮,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7. 油品质量

7.1 甲方对乙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应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乙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 甲方不予认可的, 可送至国家权威检验机构检验, 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 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 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 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甲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乙方责任后, 由乙方负责赔偿。确认经济损失, 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除给甲方车辆加油价格优惠外, 还可享受乙方当日加油站优惠相关促销活动。

7.3.2 乙方公园南路加油站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车辆加油指定加油站。

7.3.3 如市场出现资源紧张时,乙方要优先保证甲方供应,如出现异常紧张的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前做好告知工作,并予以协调解决。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乙方应当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后,由乙方予以协调解决供油事宜,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3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4 协议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0.1.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按照合同法规定扣除当月加油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10.1.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查证属实后, 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损失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如双方无法协商, 将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裁定解决, 最终以第三方权威机构裁定结果为准)。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甲方人员弄虚作假, 使乙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 甲方车辆在乙方加油应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 相应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相应车辆加油。如甲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乙方的安全规定, 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 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 (西安曲江新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协议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协议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附甲方车辆明细一并交于乙方。

甲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西安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2024年 9 月 28 日

